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個別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配售包銷商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或會令該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i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 任何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除了已全部由本集團公司之保險所涵蓋）；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任何本集團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任何本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任何本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本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本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包 銷

- (xii)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商業事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集團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任何政府部門對任何本集團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或
- (xiii) 執行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該等資格，或任何政府部門開始對任何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v)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認為個別或整體上：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如屬下文(b)(v)分段的情況）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銷售能力或定價或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數目或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包 銷

- (4) 已或將或可預期會產生影響，導致該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 (b) 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注意到：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文件內載有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配售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屬重大；或
 - (iv) 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經或預期可能對任何本集團公司整體業務事宜、前景、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錯誤，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屬重大；或
 - (v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包 銷

- (viii)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同意其名稱載入就公開發售或配售事項刊發的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任何有關文件的發行；或
 - (ix) 本公司撤銷就公開發售或配售事項刊發的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
 - (x) 任何政府機構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或
- (c) 公開發售未能於上市日期前進行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條至17.29(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以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包 銷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29(1)條至17.29(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情況除外。

包 銷

控股股東之承諾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控股股東將概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受彼等控制的公司及為彼等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iii)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作出的承諾外，各控股股東自願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上文(i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額外12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產權負擔後，彼／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彼其／不會以及彼／其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彼／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彼／其以信託方式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為免除疑問，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豁免或修訂根據本分段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包 銷

- (b)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
- (i) 倘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押記，其須隨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抵押或押記，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段抵押或押記彼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指示。

配售事項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上文「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一段所述的類似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事項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此外，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收取固定管理費1,000,000港元。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位數）為基礎，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8百萬港元，其中約13.5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承擔，約4.5百萬港元應由售股股東承擔。

包 銷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及／或管理費。有關該等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